附件2

|  |
| --- |
| 四川省医疗卫生服务指导中心2023年下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安排一览表 |
|  |  |  |  |  |
| **招聘单位** | **体检时间** | **集合地点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注意事项** |
| 四川省医疗卫生服务指导中心 | 2023年12月13日上午8:00 |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南街2号附3号(四川省医疗卫生服务指导中心单位一楼大厅) | 028-86133056、86137028 | 1.体检当日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;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者，后果自负。2.基本信息及病史采集由受检者本人填写(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)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3.体检前三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吸烟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4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彩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，体检晨勿嚼口香糖。5.体检当天请着轻便服装，不化妆，不穿连衣裙、连裤袜、高跟鞋。不穿有金属饰物衣裤，同时为了避免您的财物丢失请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参检。6.体检当天请勿戴隐形眼镜，请自配合适的框架眼镜。7.心电图和测量血压时应避免精神紧张，保持心情稳定。8.考生可在二小时内完成三次血压检测，每次间隔十五分钟以上，以对考生最有利的检测结果为准。9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;怀孕或疑似受孕者，需提前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、妇科等相关检查，待孕期结束后再完成未体检项目，医院根据检查结果作出体检结论。10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11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 12.亲属及其他人员切勿陪同体检。  |